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深圳局发字〔2004〕338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86,080.18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80,000万元，占2012年末经审计会计报表净资产的21.64%。
2.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与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以下简称“CMEC”）合作出口意大利公司智能电表，并为中国银行向CMEC开具的履约保函提供担保，截止报告期末，该项担保余额为6,080.18万元。目前该项目履约情况良好。
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申请的等值8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目前履约情况良好。
6.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对子公司担保、对履约保函担保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7. 公司制定有《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

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审批流程，以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8. 截止报告期末，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9.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2 年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出具的《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已真实反映了在正常经营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没有违规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没有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同时认真执行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俊祥

张 鹏

庞大同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